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蓋婉真
電話：04-22124885#205
電子信箱：jennykai36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家字第1090086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100E_10900869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研發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課程」共20門，已全數於「教師e學院」數位學習平臺上架，請貴校(含幼兒園)鼓勵及轉知所屬教師及行政人員上網選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90144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家庭教育法」第12條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」，因而，學校教師須裝備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，以應用於課程教學及活動實施；復依同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：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，爰教育部委請該校研發旨揭課程，以達成落實家庭教育「Easy Access-易學可及」之目標。
- 三、旨揭課程適用對象包括學校校長、主任、一般教師、職員



輔導室 收文:109/10/1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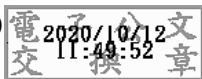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4612

有附件

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，檢附課程一覽表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